

醒吾高中住宿生活管理規定

本辦法經 100 年 8 月學務會議審理通過

- 1、住宿管理時間為週日晚上 9：30 起至週五下午 17：15 止。
假日留宿只管理晚上 9：30 起至隔天早上 6：00 止。
外宿、留宿登記需於周五中午 12 點前完成填寫動作（未填寫或超過時間填寫者當週則不得外宿），切勿同學代他人簽名，經發現違規者將以違造文書記小過乙支。
- 2、住宿學生平日有要外宿者，需自行向舍監填取外宿請假單，否則經發現未請假且不在宿舍者，將去電告知家長，並記警告乙次，期末交由教官室處理。
- 3、06：10 起床整理內務，07：05 前離開寢室並上鎖，於學務處前由值班教官點名，點名後可外出買早餐，7：30 前回校並進班早自習（有排晨掃同學則需在 7：15 分進班打掃）。
- 4、晚自習 17：55 至 20：20 結束。
晚自習視同正式上課，若請假或遲到將依校規處理，需照正常程序於下午 16：15 前找舍監完成請假手續及填寫請假簿。隨班晚自習者依各班決定穿著，合班晚自習同學則可著當天班上制服、運動服及班服晚自習。
- 5、晚上 9：30 於閱覽室晚點名，遲到者由值班教官處分。
- 6、上課期間不得再回寢室，有特殊情形可先經舍監或生輔組長報備核准，違者宿舍若有物品損壞或遺失將由該同學負責並記小過乙次。
- 7、下午（17：15）放學後及晚自習後（20：15），不得私自離校，須於下午 16：00 前向舍監填寫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，核准後才可離校，否則依校規處理（以不假外出論）。每週三晚自習結束後可外出購物，但需於晚點名前回宿舍，違規者以遲到論。
- 8、每週五第八節下課後即可回家，隔日有課者或全班性活動者可申請留宿，留宿者需於周五中午 12：00 前提出且完成手續，並聯繫家長同意。
週日晚上 9：30 收假。若有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回校，需由本人或家長於收假時間前打電話向舍監（值班教官）請假，依校規記小過乙次。
- 9、所有住宿生須於22：00 前完成沐浴工作，違者罰打掃全浴室 1 天，23：00 後禁止使用洗衣用具（除夜校打工者），請各位同學相互配合。
- 10、任何時間不得帶家長及非住宿生上宿舍，除經舍監（值班教官）報備核准或陪同才可。否則宿舍若有損失將由其家長及非住宿生負責賠償，學生則交教官處份。
- 11、住宿費一學期為 4.5 個月收取 4500 元，未住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收費 1000 元。
- 12、住校期間（周日收假至週五放學）嚴禁至校外補習、校外打工，校內打工需經家長、導師、舍監及生輔組同意。
- 13、宿舍內嚴禁抽香煙、玩撲克牌且有賭博等行為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、具危險物品（如電磁爐、烤箱、瓦斯爐、烤麵包機、滅蚊燈、暖爐、咖啡機等），違規者一律以校規記過處份，並沒收東西於期末時再歸還同學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；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
家長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